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 5(d)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第 1 (a) 款要求各缔约方“制订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关于国家实施计划问题的第 SC-1/12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通过了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本国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该指南先前已在文件 UNEP/POPS/COP.2/INF/7 中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并已登入《公约》的网页：www.pops.int。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要求进一步制定补充指南。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

“…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并以可为此获得资源为限，制定关于社会和经济评估方面的补充指南，计算实施计划所涉费用，包括针对各种具体的持久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第 7 条；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12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 SC-2/7 号决定。

性有机污染物的递增费用和总体费用及实施计划，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处的特别境况”。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SC-2/7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拟定上述补充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最后完成补充指南草案的制定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但其条件是能够获得开展此项活动所需要的资源。

5. 针对上述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合作，作为在 12 个国家内制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的国家实施计划的试行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拟定和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这一指南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8。

6. 此外，秘书处还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着手拟定关于计算实施计划所涉费用的补充指南，其中包括递增费用、针对具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实施计划。秘书处可望在获得必要资源的情况下完成此项工作。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或愿：

(a) 审议本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

(b) 通过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8 中的、关于拟定和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以期供各缔约方即刻着手使用和对之作出必要修正；

(c) 鼓励各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 7 条制订和执行本国的国家实施计划过程中使用这一关于社会和经济评估工作的指南；

(d) 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在使用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8 中的这一指南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如何改进其实用性的评论意见；

(e) 请秘书处依照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中所提出的要求，完成补充指南草案的拟定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但条件是能够获得用于开展此项活动所需要的资源；

(f)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拟定这一补充指南提供所需要的补充资金。
